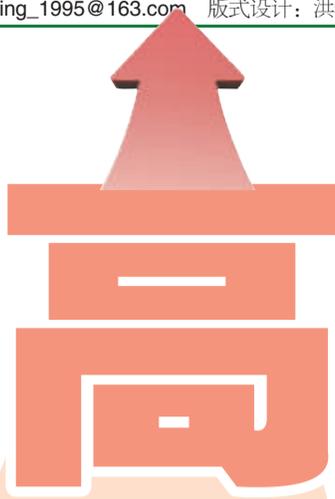


# 健康指数节节高



医改3年多，如今老百姓看病难、看病贵究竟有没有得到缓解？百姓的健康水平是不是得到提高？带着这些问题，笔者近日来到湘潭市寻找答案。

## ——湘潭市医改3年侧记

本报通讯员 刘盈蓉

### A 卫生院的“常客”

近两年，湘潭县白石乡黄茅村的马清华因冠心病多次住院，已经成了湘潭县中路铺中心卫生院的“常客”。她告诉笔者，医疗费用已经不是她担心的主要问题，因为她参加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住院的费用由新农合“买单”。她说：“入了新农合后，我们农村的老百姓一下减少了好大一块负担。在卫生院住院100元的起付线，可以报销90%。去年12月我住了一次院，费用是3900元，报销了3300元，要是过去，别说常客，就是一年也难得进一次医院的门。”

湘潭市自2009年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新农合制度以来，参合率、保障水平持续稳定在较高水平，参合人数由最初的几十万人增加到2011年190.3万人，参合率达到96.69%，基本实现全覆盖。筹资标准从人均30元提高到2012年的人均230元，其中各级政府财政补助240元，个人出资50元。全市新农合的基金总额从最初的1254.9万元增加到2011年的4.377亿元。

不仅如此，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农合的推行，与发展中的城镇职工医保相结合，形成了覆盖城乡人口的医疗保障体系。2011年，湘潭市三项保险参保人数增加到291.58万人，比2008年增加了73.58万人，增长33.75%。

基本覆盖面扩大了，随之而来的就是筹资水平和保障水平的提高。相关资料显示，目前，职工医保最高支付限额由3年前的15万元提高到18万元，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到9万元和8万元。农民在统筹地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到2011年为止提高到了72.83%。民政部门资助全市城乡低保户、农村五保户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或新农合，也就是说他们参合、参保不需要自己出钱，全部由民政部门“买单”。

在解决参合农民常见病、多发病的问题的同时，该市新农合的保障职能也逐步扩大。通过稳步开展门诊统筹，扩大参合农民的受益面，开展农村重大疾病救治工作，把农村儿童心脏病、儿童白血病、农村妇女“两癌”、终末期肾病等重大疾病列为重点保障范围，对农村重症精神病人就医进行优惠，实施农村五保户在县（五保户住院在全国率先实现了基本医疗费用的零支付）、乡两级医疗机构基本医疗费用全免等措施，有效减轻了农民医疗费用负担，提高了农民群众的医疗保障水平和幸福指数。

### B 百姓敢看病吃药了

60岁的郑石强正在韶山永义乡卫生院的病房治疗脑梗塞，这是他今年第3次住院了。“我家比较困难，要是以前我根本不会考虑来住院，最多吃点中药。现在新农合报销力度很大，住7天院下来只要自负200元左右。”

去年，永义乡卫生院开始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零差率销售工作，对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药品和省级增补药物目录内药品实行统一网上采购，并全部实行零差率销售。100元的起付线外，基本药物可以报销90%。“脑梗塞属于慢性病，需要多个疗程的反复治疗。如果没有基本药物的实施，治疗一个疗程要一千多，像郑石强这样家庭贫困的患者根本负担不起。”卫生院长赵彩虹这样告诉我们。

为了有效缓解看病难，湘潭市2010年1月、2011年6月在城市两区和三个县市区全面启动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药品零差率销售。不

仅如此，该市率先在7个非政府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实现了全市55个乡镇卫生院和23家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全覆盖，这一举措增加受益群众近30多万人。

“现在在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全面推进实施基药制度，这项制度使得我们在基层卫生单位以往存在的以药补医弊端逐步得到解决。”市卫生局局长胡振湘这样说。

自基本药物制度实施以来，湘潭市的基层医疗机构出现了“一升一降”（业务量上升、诊疗费用下降）的局面。全市门（急）诊人次增长25.64%，住院人次增长55.8%；门（急）诊次均费用从92.29元下降至65.19元，下降29.36%，门（急）诊次均药费由53.33元下降至38.16元，下降28.45%；通过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全市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共为人民群众减轻医药负担达1828.05万元。



图为省领导郭开朗（中）考察调研湘潭市社区卫生工作。

### C 公共卫生服务惠及千家万户

冯星宏是雨湖区中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一名普通的护士。她的众多工作内容之一，就是走进社区居民的家，为他们进行健康检查，帮助居民了解自己的健康状况。5月11日，她再次来到中山街道罗祖殿社区大庆新村居民张阿姨家中，了解并指导她的高血压服药及控制情况。对于了解到的居民健康信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都会建立档案，并输入信息平台数据库。这

样，居民的健康就可以“记录一生、观察一生、管理一生、服务一生”。

湘潭市卫生局局长胡振湘介绍，做好公共服务，全面推行健康管理，就是要做到“防病于未然”。冯星宏等所做的工作，就是我市为居民提供的公共卫生服务的其中一项。通过宣传引导，加强疾病预防，尽量让老百姓不得病、少得病、晚得病、不得大病，从根本上减轻群众的负担。

“有相当部分农村女性缺乏体检习惯，总是要等到病情严重后才去医院就诊，所以在2009年以前，各医院的妇科门诊都是人满为患，自从实施农村妇科疾病普查普治活动后，一旦发现异常，能得到及时救治，现在医院的妇科病人明显减少。”市妇幼保健院的黄春玲副主任医师说。自2009年在全市实施农村妇女病免费普查普治，在全市20岁至65岁的农村户籍已婚妇女，共有62.4万余人接受了免费的妇科病普查，查出的106例癌症患者因得到及时治疗无一死亡。

湘潭市自2009年开始，投入1190余万元用于公共卫生服务，其中投资840万元实施已婚妇女病免费普查；200多万元用于实施免费婚检；出资30万元在省内首创立贫困危重孕产妇救治基金；拨付120万元用于艾滋病防治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推进效果明显。实施医改3年来，该市城乡居民享受到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11类41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6个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免费向全市城乡居民提供。经费补助标准由人均15元提高到2011年人均25元标准，其中城市两区2011年达到人均26.5元。从2009年开始，开展农村孕产妇在县、乡医疗机构平产分娩服务包内全免费，为15岁以下人群补种乙肝疫苗、实施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3年来累计近7万人受益。

到2011年底，城市、农村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分别达到66%和57%，规范高血压管理119681人、糖尿病管理31850人，补助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20637人次，免费乳腺癌检查2001人，免费增补叶酸31558人，免费白内障复明手术2038例，在省内率先实现基本消除陈旧性白内障患者。荣获全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第一名。通过3年医改，该市居民健康水平逐年提高，孕产妇死亡率由2008年的17.23/10万下降到2011年底的6.45/10万，达到发达国家控制水平；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则由2008年的11.1‰降至2011年的8.74‰，传染病发病率降至142.31/10万，均为全省最低水平。

5月11日，家住岳塘区书院路街道飞机坪社区友谊新村的朱杏英老人来到附近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体检。“卫生服务中心这两年进了新设备、搞了装修、建了新楼，服务水平比以前强多了，老百姓的健康指数如芝麻开花——节节高”朱杏英满意地说。